

# 黄石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发布令

为提高黄石港区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促进黄石港区经济更好更快的发展，特编制《黄石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该预案是黄石港区实施应急救援的规范性文件，用于指导、规范全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行动。

本预案是首次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请各街道（管理区）、各部门严格参照执行，并会同生产企业按此预案认真组织员工学习、演练。

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政府

2023年 月 日



# 目 录

1 总则 .....	1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	1
1.3.1 突发事件分类 .....	1
1.3.2 突发事件分级 .....	2
1.4 工作原则 .....	3
1.5 适用范围 .....	4
1.6 应急预案体系 .....	4
2 组织体系 .....	6
2.1 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 .....	6
2.1.1 领导机构 .....	6
2.1.2 办事机构 .....	7
2.2 专项应急指挥部 .....	8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	8
2.4 街道办事处（管理区）应急机构 .....	10
2.5 企事业单位应急机构 .....	10
2.6 应急专家组 .....	11
3 运行机制 .....	11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	11
3.1.1 预防 .....	11
3.1.2 监测 .....	12
3.1.3 预警 .....	13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	16
3.2.1 信息报告 .....	16
3.2.2 先期处置 .....	17
3.2.3 应急响应 .....	18
3.2.4 指挥协调 .....	19
3.2.5 救援行动与处置措施 .....	22
3.2.6 响应升级 .....	24
3.2.7 新闻发布 .....	24
3.2.8 应急结束 .....	25
3.3 后期处置 .....	25
3.3.1 善后处置 .....	25
3.3.2 社会救助 .....	27
3.3.3 保险 .....	27
3.3.4 调查评估 .....	27
3.3.5 恢复与重建 .....	28
4 应急保障 .....	28
4.1 队伍保障 .....	28
4.2 物资保障 .....	29

4.3 经费保障	30
4.4 医疗卫生保障	31
4.5 交通运输保障	31
4.6 治安保障	32
4.7 通信和信息保障	32
4.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32
4.9 公共设施应急保障	33
4.10 气象服务保障	33
4.11 法律保障	33
4.12 专家队伍保障	33
4.13 社会动员保障	34
5 监督管理	34
5.1 应急演练	34
5.2 宣传教育	35
5.3 培训	35
5.4 责任与奖惩	36
5.5 预案实施	36
6 附件	36
6.1 黄石港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表	37
6.2 黄石港区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参照表	40
6.3 黄石港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参照表	41
6.4 黄石港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42
6.5 黄石港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职责	43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黄石港区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促进黄石港区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2007]第69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第367号）《湖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黄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 1.3.1 突发事件分类

突发事件根据发生过程、性质分为以下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暴雨（雪）、雷电、冰雹、大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企业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

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等。

### 1.3.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依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从高到低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四个等级。

I级（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100人以上中毒（重伤）；需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以上；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II级（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需紧急转移安置0.5万人以上、1万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III级（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需紧急转移安置0.2万人以上、0.5万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IV级（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1次重伤10人以下；需紧

急转移安置0.2万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

本预案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对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事件，不受分级标准限制，一律按照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应对。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以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社会危害。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将突发事件风险管理工作贯穿于黄石港区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个环节，防患于未然，妥善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充分发挥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托各类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完善工作措施，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化、制度化、专业化和法制化水平。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充分依靠和发挥公众力量，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推广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各项工作的科技含量和装备水平。发挥专家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公共安全文化建设，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自救互救的能力。

(7) 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1.5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黄石市黄石港区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本区的机构、单位或人员，由黄石港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负责处置的一般突发事件或参与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以及需要区政府协调处置的一般突发事件。

### **1.6应急预案体系**

1.6.1黄石港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以下六类预案组成：

(1) 总体应急预案。是黄石港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全区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指导性、规范性文件。主要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的总体安排，明确相关各方的职责和任务，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开展的重要依据。

(2) 专项应急预案。是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应急预案，由区政府主责部门（单位）牵头制订。

(3) 部门应急预案。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

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

（4）街道办事处(管理区)应急预案。是黄石港区辖区内各街道办事处、江北管理区依据职责而制定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行动方案。

（5）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是黄石港区辖区内各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的应急预案。

（6）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在黄石港区辖区内举办大型会议和文化、体育、商业、贸易等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

黄石港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如图1.6-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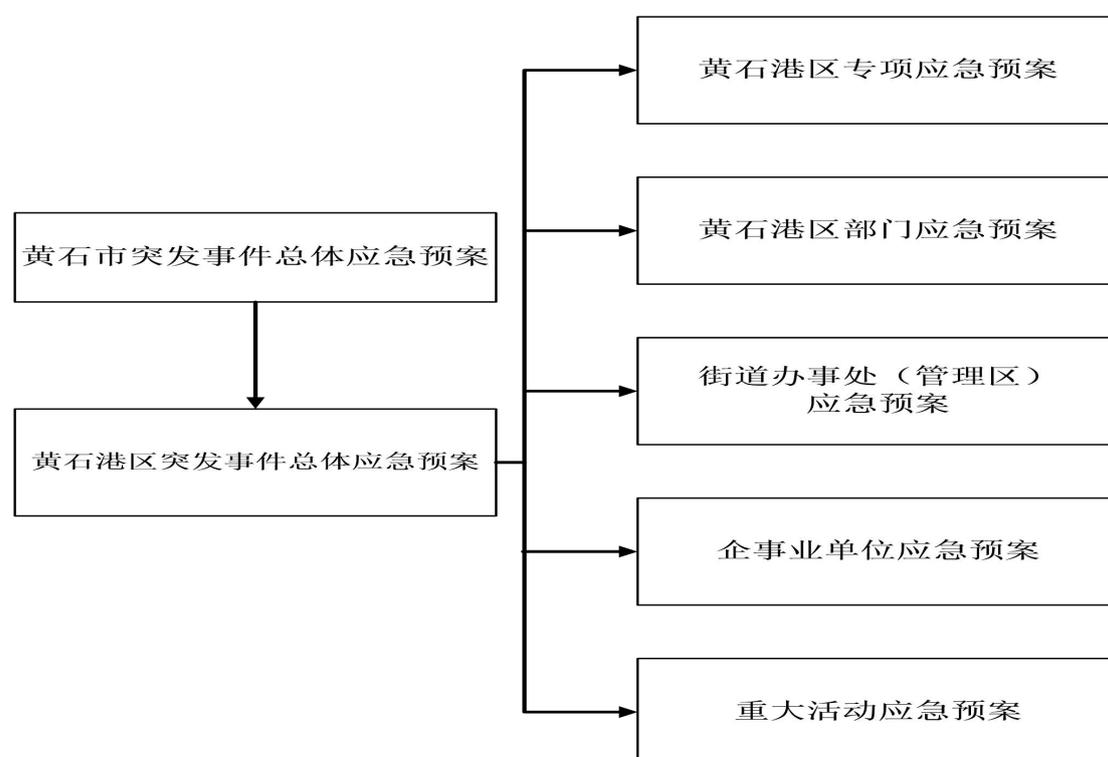


图1.6-1 应急预案体系图

1.6.2应急预案要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要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转发、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黄石港区区政府层面和部门层面应对行动。

1.6.3街道办事处(管理区)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1.6.4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物保护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等内容。

1.6.5针对重大活动保障制定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

1.6.6针对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队伍、物资、装备、资金等资源保障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资源布局、不同种类和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的资源调用程序等内容。

1.6.7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和实际工作需要，建立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

## **2 组织体系**

### **2.1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

#### **2.1.1领导机构**

区政府是负责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

区政府设立黄石港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是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议事和协调机构。由区政府区长兼任主任，区政府有关领导兼任副主任。区安委会领导成员和成员单位由区政府行文明确，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予以调整。

区安委会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承接上级应急指挥工作部署，研究制定落实措施；分析辖区应急管理工作形势，研究解决应急管理工作中重大问题；研究制定辖区应急管理工作规划、计划、方案和应急预案，总结应急管理年度工作；调集黄石港区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共同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当突发事件超出本区应对能力时，请求黄石市政府调集公安、武警、消防、民政、卫生防疫等有关部门，现场指挥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 2.1.2 办事机构

区安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为区安委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设在区应急管理局。

区安委办的主要职责是：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应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办理有关应急管理的紧急、重要事项；承办区安委会应急管理的专题会议；协调落实区安委会各项决定；指导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协调、检查、督办全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演练、宣传培训、队伍建设、信息发布、应急保障等工作。

## 2.2 专项应急指挥部

区安委会根据工作需要，下设若干专项应急指挥部，为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部，按事件类别组织、协调和指挥有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专项应急指挥部主任一般由分管（协调、联系）牵头单位的区政府领导担任，副主任一般由行业主管部门（或主责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是：研究落实应对相关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编制、编修黄石港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完善应急保障预案；负责所属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培训、演练工作；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后，第一时间启动专项应急预案，牵头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行业主管部门(或主责部门)，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作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事机构，负责督促、检查专项应急指挥部决策命令的落实情况，协调、指导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应急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

##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根据突发事件现场统一部署和处置工作需要，由事件处置行业主管部门（或主责部门）牵头，依托专项应急指挥部，成立“黄石市黄石港区\*\*事故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

现场指挥部工作职责是：全力组织伤病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

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统一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随时向区安委办通报事件处置进展，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立即报请区政府协调处置。

区政府、区安委会、区安委办、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和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组织体系关系如图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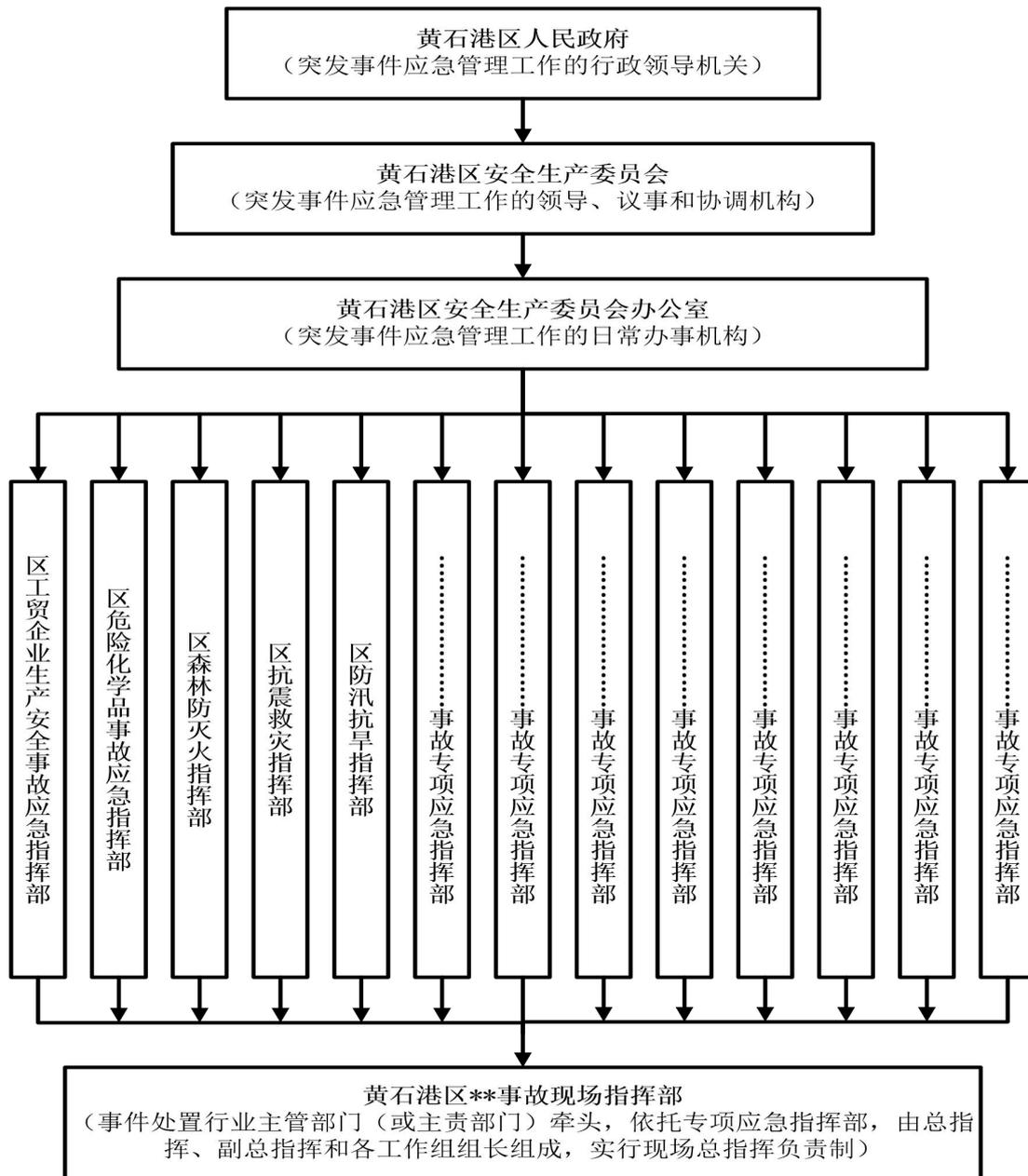


图2.3-1 黄石港区应急组织体系图

## 2.4 街道办事处（管理区）应急机构

各街道办事处（管理区）是本地区内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处置责任主体，统一领导本地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具体负责本地区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和先期处置工作。

## 2.5 企事业单位应急机构

黄石港区各企业、事业单位要明确应急管理工作责任人，定期评

估本单位安全风险，完善应急预案，建立专（兼）职应急处置队伍，加强应急值守，落实应急物资器材，开展应急培训演练。突发事件发生时负责第一时间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组织开展先期处置。

## 2.6 应急专家组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信息库，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突发事件风险排查、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支持，针对区域应急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课题研究，为区域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

## 3 运行机制

###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 3.1.1 预防

（1）区域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自然灾害和公共安全等因素，科学回避突发事件风险，符合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需要，统筹安排应对防灾减灾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应急避难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2）通过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推进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3）全区城市生命线工程（对社会生活、生产有重大影响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工程系统）等重要基础设施、重要防护单位、公共服务场所、居住小区、人员密集场所、应急避难

场所等应当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增强防灾抗灾能力；应当严格执行抗震设防要求，提高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密集场所的抗震设防标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严把设计、施工、材料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运营与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4）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备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5）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 3.1.2 监测

（1）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健全与气象、水务、地震、地质、卫生防疫等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领域专业机构的信息获取渠道，及时获取有关灾害的预测、评估、分析、会商信息向区安委办报告。

（2）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和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靠人民群众，运用现代化的科技手段，整合信息资源，建立健全专业监测与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对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进行调

查、登记和风险评估，针对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和基础设施，实现全天候自动化监测，及时处理风险隐患信息，定期更新、完善基础监测信息数据库。

对有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逐一明确风险控制和整改措施，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限期消除风险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应制定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有可能引发较大以上事故灾难的风险隐患，应依法采取停产整顿或关闭措施。

(3)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管理区）应当加强对影响社会稳定因素的排查调处，坚持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妥善处理矛盾纠纷，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应研究采取行政政策、法律法规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4) 区安委会及其成员单位应建立公共安全形势分析会议制度，定期分析、研判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形势，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

(5)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单位）应当做好保密工作。

### 3.1.3 预警

#### 3.1.3.1 确定预警级别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按照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特别严重）、

二级（严重）、三级（较重）和四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级别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

社会安全类事件应当建立健全预警制度，做到早预警、早处置，但不划分预警级别。

### 3.1.3.2 预警信息发布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的预警信息。

区政府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依托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进行发布。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由国务院应急办负责总体管理，省、地市级发布平台和县级终端由当地政府应急办管理，日常运行维护由各级气象主管部门负责。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采取“谁发布、谁负责”原则，各单位对本单位所发布的预警信息负责。不同级别不同区域的发布单位仅能发布本区域范围内一定级别的与本单位相关的预警信息，不能越级、跨区域、跨行业发布。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发布机关和咨询电话等。

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包括特定区域小区广播短信）、微信、微博、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警报器、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采用公开播送、派发传单、逐户通知等方式，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传播给社会各

界和公众。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气象等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预警信息发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1.3.3 预警响应措施

(1) 收到黄色、蓝色预警后，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①向有关企事业单位转发预警信息，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关注，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家，对灾害、事故或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科学研判发展趋势；

③向辖区内有关企事业单位发布防灾避险的提示性、建议性信息；

④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其他措施。

(2) 发布红色、橙色预警后，在以上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响应的措施包括：

①指挥人员、救援人员、值班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后备队伍的动员工作；

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做好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的准备工作；

③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

④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

社会治安秩序；

⑤向企事业单位发布防灾避险紧急措施的提示性、建议性信息；

⑥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⑦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3.1.3.4 预警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由发布单位负责调整和解除。预警信息发布期间，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收到预警级别调整或解除通知后应第一时间通过原信息发布渠道转发预警调整解除信息。

###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2.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立即通过电话等各种渠道向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报告。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必须做好记录，立即核实情况，并在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上报黄石市人民政府；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必须在事发后30分钟内通过电话向黄石市人民政府报告事件简要情况，并在事发后1小时内将突发事件信息书面报告黄石市人民政府。如因特殊情况难以在事发后1小时内书面报告的，应当在2小时之内书面报告事件基本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并注明迟报的原因。事件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突发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近、相邻行政区域的，由区政府或区应急管理局及时通报相近、相邻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

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内容应当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对性质严重、情况复杂、后续工作时间较长的突发事件，实行“日报告”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在重大会议、重要活动、重大疫情等特殊敏感时期，实行“零报告”制度。上级领导作出批示或指示后，相关部门要及时报告贯彻落实情况。

### 3.2.2 先期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救援行动，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和应急队伍全力营救、疏散、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散；及时向110、119、120等社会报警台寻求救助，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区安委办报告。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事发单位有关负责人要迅速到现场劝解疏导。

(2) 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各级组织、各有关单位要立即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按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开展伤员救护、群众疏散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辅助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 公安、消防、医疗救护等单位初步核实突发事件信息后，应迅速将突发事件情况及现场处置需求报告区安委办，采取一切措施

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及时续报现场处置进展、资源需求等情况。

(4) 区安委办及时将汇总的各方面信息报告现场牵头处置部门，根据现场处置工作需要，组织调度有关单位及处置队伍参与应急处置，并将事件情况向区安委会有关领导报告。

(5) 各事件牵头处置部门接到事件通知后，迅速核实突发事件基本信息，对事态发展进行科学研判，第一时间向区安委会分管领导报告，提出预案启动建议。

(6) 区安委会、各专项指挥部适时决定启动有关应急预案，确定响应等级、集结地点。区安委会相关领导、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立即赶赴集结地点组织应急联动处置。

### 3.2.3 应急响应

黄石港区管辖范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突发事件后，区政府要第一时间向上级政府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成立“黄石市黄石港区\*\*事故现场指挥部”，组织辖区专业处置队伍开展现场应急处置。上级政府负责同志到达现场组建现场指挥部后，黄石港区现场指挥部统一并入上级政府现场指挥部，接受现场统一指挥。

黄石港区层面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三级：I级（一级）、II级（二级）、III级（三级）。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取I级响应：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有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时；发生跨区（县）的突发事件；本区应急力量和资源不足，难以控制事态，需要上级增援的突发事件；

市政府、市应急委决定启动III级及以上级别响应的突发事件。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取II级响应：发生一般级别突发事件，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重大疫情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市政府、市应急委决定启动IV级响应的突发事件。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取III级响应：发生一般级别突发事件，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发生跨街道的突发事件；各街道（管理区）的应急力量和资源不足，难以控制事态，需要区政府增援的突发事件。

区安委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势态发展，适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当启动某一级别响应时，该级别以下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应同时响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靠前指挥。

黄石港区应急响应等级、现场总指挥和与上一级预案应急响应衔接情况详见表3.2.3-1。

表3.2.3-1 黄石港区应急响应情况一览表

事件等级	黄石港区响应级别	现场总指挥	黄石市响应级别
较大及以上	I级	区安委会主任	I级、II级、III级
一般	II级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IV级
一般	III级	牵头处置部门负责人	IV级

### 3.2.4 指挥协调

#### 3.2.4.1 指挥协调机制

(1) 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由区安委办、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有关标准，初步会商研判事

件应急响应等级，分别向区安委会主任、专项指挥部总指挥提出启动预案及响应等级建议。启动一级响应经区安委会主任批准后实施；启动二级响应经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实施；启动三级响应由专项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后实施。区安委办负责根据应急预案及响应等级，调集有关处置力量赶赴现场，协同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现场指挥部。牵头处置部门到达现场后，负责妥善选择现场指挥地点，召集各现场处置单位负责同志召开现场会商会议，由现场总指挥宣布成立现场指挥部，听取各方面先期处置情况汇报，传达区安委会有关要求，统一指挥调度各方面力量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必要时统一设置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和分发点、媒体接待场所，组织完善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3）总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必要时区安委会主要领导宣布成立总指挥部，区安委办负责根据区安委会统一部署调集事件处置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赶赴应急指挥大厅或临时指定地点集结，会商事态发展，研究处置措施，部署应急行动方案，保障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4）协同联动。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各驻区单位、公安、消防、武警队伍在总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规定的指挥关系、指挥权限协同联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3.2.4.2 指挥协调措施

##### （1）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成立现场指挥部，必要时设立总指挥部，听取各方面工作汇报，

研究伤员紧急救治、人员紧急疏散安置、应急设施征用、中止大型活动、关闭旅游景点、停工停业停课等重要事项；调集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关注社会舆情动态，加强舆情引导，必要时按规定程序第一时间通过黄石港区政府网、官方微信、微博发布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回应社会公众关切，在上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

一般下设抢险救援、信息舆情、医疗救助、疏散安置、治安交通、后勤保障、事故调查、综合协调等工作组。

## （2）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成立现场指挥部，必要时设立总指挥部，听取各方面工作汇报，研究抢险救援、人员搜救、伤员救治、疏散转移等工作；调集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关注社会舆情动态，加强舆情引导，第一时间向区安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报告事件处置进展及现场应急处置资源需求，及时研判事态进展，必要时向区安委会主要负责同志请示提升应急响应等级。

一般下设抢险救援、信息舆情、医疗救助、治安交通、综合保障、事故调查等工作组。

## （3）启动突发事件三级响应

成立现场指挥部，听取现场先期处置情况介绍，研究开展抢险救援、伤员救治、善后恢复等工作方案；调集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开展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汇报事件处置进展，审核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的突发事件信息；研判事态

处置进展，超出现场处置能力时向区专项指挥部总指挥或区安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提出提升应急响应等级建议。

### 3.2.5 救援行动与处置措施

3.2.5.1 当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安委会视情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视情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人员救助等工作。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等措施。

（3）组织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利用无人机、勘测仪等信息技术手段快速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

（4）开辟绿色通道，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调度和放行，确保受伤人员、救援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组织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和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7）加强公共卫生和环境监测，防止疾病、环境污染等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8）组织救治伤员，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隔离传染源，

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9）启用区应急储备金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工作，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

（10）组织开展救灾捐赠互动，协调黄石市红十字会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加强救灾款物信息公开工作。

（11）加强舆情监管，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的行为。

（12）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3）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4）加强公共卫生和环境监测，防止疾病、环境污染等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1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2.5.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区安委会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性质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严格控制事态发展。

（2）对人员规模聚集未出现过激行为，要维护现场治安秩序，注重法制宣传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妥善解决纠纷和争端。

(3) 加强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实时监控，严防破坏行为发生。

(4) 报请上级网信部门协助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和媒体引导，形成正面舆论强势，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5) 报请黄石市公安部门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6) 报请黄石市市委、市政府协调，加强对辖区内政府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及敏感地区等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戒和安全保护。

(7)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报请黄石市公安局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管控，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8)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 3.2.6 响应升级

当一般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测将要或已经超出我区应对能力，由区安委会向黄石市应急委提出提升响应等级建议，请求黄石应急委组织调动黄石市相关救援力量赶赴突发事件现场实施增援。

黄石市应急委同意提升应急响应等级，有关负责同志到达现场实施指挥后，黄石港区总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接受黄石市应急委统一指挥，黄石港区指挥部各工作组归口并入黄石市指挥部各工作组，协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3.2.7 新闻发布

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遵循“归口管理、政府发布，区别情况、分层报道，讲究方式、注重效果”的原则，依照国家政务公开及黄石市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相关规定实施，充分尊重公民的知情权。

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要，由区委宣传部负责牵头研究制定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与舆情引导应急预案，必要时按程序第一时间向社会公众发布突发事件信息，持续、准确、客观、全面回应公众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 3.2.8 应急结束

现场处置工作完成后，经有关机构、专家评估，次生、衍生事件危害或威胁已被控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由区安委会启动应急响应的一般突发事件，由现场总指挥宣布应急处置结束。设立总指挥部的，经现场指挥部报请总指挥部同意后，由现场总指挥宣布应急结束；由上级党委、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的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由上级党委、政府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后，视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灾情反弹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必要时，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

## 3.3 后期处置

### 3.3.1 善后处置

区有关部门及事发单位要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施善后处置工作。

(1) 区公安分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和受灾人员集中生活场所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2)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传染病监测和防控工作。

(3) 区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对辖区内被破坏的城市设施进行修复；负责组织受灾地区居民住房和基本配套设施的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维修等，做好规划方案设计工作，组织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维修或重建工作。

(4) 用于突发事件善后恢复及受灾群众救济的补偿资金，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对补偿标准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未明确规定的，区财政局按照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补偿办法和标准安排补偿资金。

(5) 区审计局负责对募集的灾害救助资金及政府应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依法进行监督管理、跟踪审计。

(6)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7)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受灾地区居民住房和基本配套设施的新址选址、规划方案设计等的审批工作。

(8)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协调对突发事件现场的污染源进行监测，及时通报环境危害程度并提出处置建议，协调有关单位清理污染物，最大限度地控制环境污染。

(9) 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和经信局要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帮助企业恢复生产或商贸活动。

(11)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措施。

### 3.3.2 社会救助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协助相关部门妥善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团区委和红十字会、慈善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型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自工作条例的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服务，协助有关部门妥善调处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 3.3.3 保险

区财政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配合，研究加快保险制度建设，在财力承受范围内，探索多层次灾害风险分散机制，扩大灾害保险覆盖面，鼓励、倡导单位和个人参加财产和人身安全保险；区财政局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灾后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 3.3.4 调查评估

一般突发事件调查评估由区政府或区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较大及较大以上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由上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的，区政府负责配合作好相关工作。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调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要对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影响范围、受灾程度和损失情况、应对过程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总结经验教

训，制定改进措施，形成调查评估报告提交黄石市市委、市政府。

### 3.3.5 恢复与重建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以及倒损的民房，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恢复重建工作由黄石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由区政府具体组织实施；一般、较大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区政府负责，由事发地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 4 应急保障

### 4.1 队伍保障

建立以黄石港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为核心，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武警、预备役部队等救援队伍为补充的应急救援队伍保障体系。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区消防救援大队是综合应急救援的骨干队伍，属地公安干警、武警部队是突发事件现场秩序维护、保障社会安全稳定的重要保障力量，区安委办要加强与属地公安、消防、武警队伍的信息沟通，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特种设备、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公用基础设施、通信与信息化等行业领域管理部门要根据风险防范与应对工作需要，牵头组建具备一定专业技术处置能力的专

业应急处置队伍，突发事件时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用。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处置队伍的建设管理，优化队伍的结构和区域分布，配备必要处置装备，完善处置人员必要防护、保障措施，组织队伍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响应能力与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密集企业、高危行业、大型企业要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并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不具备建立专职队伍的中小企业，要建立兼职队伍，配备必要的装备和器材。

辅助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社会化的应急服务机构、红十字会、志愿者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平时辅助有关单位提供专业咨询、隐患排查治理、公共宣传、培训演练等工作，突发事件时辅助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 **4.2物资保障**

按照以人为本、统筹协调、各负其责、节俭高效的原则，应急物资储备采取政府、企事业单位与居民家庭储备相结合的方式，区政府负责储备政府应对突发事件所需应急物资，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家庭负责储备应急自救、互救所需物资。

目前，黄石已建成黄石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黄石市医疗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利用国药金山物流园3号仓库现有资源建设，共4层，总面积约6000平方米。目前已储备4个城区的应急物资，总价值约800余万元，共60多万件，主要包括生活类救灾物资、卫生类防疫物资、森林防火类物资、防汛应急救援装备等七大类物资。并搭载线

上进销存物资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温湿度自动监控报警和消防及安全管理系统等四个线上管理系统，实现实时更新、云端查看、远程调度和监控报警等一体化现代化“智慧”管理。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根据本领域、本区域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情况，采取实物储备与协议储备相结合的方式，做好与安全需求相匹配的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所需常备救援物资及个人防护物资储备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定期统计汇总各部门物资储备情况，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组织制定防灾减灾的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采取实物储备与协议储备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确定年度购置计划，储备必要的应急抢险与救灾物资，建立与黄石市民政部门、商业企业的应急物资协议储备、紧急调拨、补偿机制，确保灾难发生时救灾物资的紧急调集。

#### **4.3 经费保障**

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各有关部门应将突发事件应急准备、演练和救援救灾所需经费，按规定流程编报预算，区财政局按照区政府要求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研究提出应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应急物资补偿、灾害救助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应急专项资金的使用由负责事件处置的有关部门提出，按应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后，由区财政局统一支付。

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

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鼓励公民和法人单位参加灾害保险。

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纪委、区财政局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对突发事件应急资金使用情况及捐赠和援助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一旦出现违法行为，追究其法律责任。

#### **4.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治基地和疾病预防控制基地建设，组建卫生应急专家队伍和卫生应急处置队伍，储备医疗救治、疾病防控、检测检验等卫生应急物资，建立医疗救援和疾病防控资源动态管理数据库，掌握医疗救治机构和疾病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援能力和专长，开展卫生应急队员技能培训，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援、疾病预防控制演练，提高公共卫生管理和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能力。

黄石市中心医院、黄石市中医医院、黄石市第二医院是辖区突发事件医疗救援的重要力量，黄石市红十字会为突发事件医疗救援的辅助力量，紧急情况下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援助。

#### **4.5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巡警大队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突发事件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

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处置突发事件期间，配备由区政府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

#### **4.6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和支持现场治安保障工作。根据应急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调动相关警力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突发公共事件发生过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保证社会秩序正常。

突发事件发生后，要迅速在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事故发生单位、社区居委会及其它社会组织应当按照事件处置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 **4.7通信和信息保障**

区科技和经信局牵头负责，区文化和旅游局和有关企业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信息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 **4.8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区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职能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并提交规划部门统筹纳入控规编制

中。紧急情况下，坚持就近安置原则，利用学校、广场、公园、体育场等设施作为临时避难场所。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场所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考虑应急避难的要求，配备必要设施，现有场地应补充建设必要设施。

商业综合体、文化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要制定人员密集场所疏导方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避险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标明安全撤离路线，保证安全通道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避险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 **4.9 公共设施应急保障**

区科技和经信局、区建设局负责组织专业公司，保障水、电、气、热供给，保障市政路桥、路灯照明等城市基础设施正常使用。

#### **4.10 气象服务保障**

黄石市气象局根据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需要，及时对指定日期或突发事件发生地开展气象监测和预报工作，为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及时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转发至黄石港区突发事件处置相关单位，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做好灾害天气防范工作。

#### **4.11 法律保障**

区司法局负责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要求，组织律师队伍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置提供法律咨询保障。

#### **4.12 专家队伍保障**

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建立本行业领域应急专家名录，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并将专家信息报应急管理局备案。

#### **4.13 社会动员保障**

区政府应根据实际需要，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自救互救、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全区范围内的突发事件社会动员，由区政府报请黄石市委、市政府批准。区民政局、团区委负责全区社会动员，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 **5 监督管理**

#### **5.1 应急演练**

(1) 区安委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按照计划组织开展跨部门、跨行业的应对突发事件综合演练。各专项预案牵头部门要根据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实际需要，每年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

(2) 区政府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民兵组织的协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3)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街道（管理区）、企事业单位，要依据区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综合性、专业性应急演练或者群众性应急技能训练。

预案演练应当遵循“结合实际、合理定位，着眼实战、讲求实效，精心组织、确保安全，统筹规划、厉行节约”的原则，通过桌面演练和实战演练等方式，达到检验预案、完善机制、锻炼队伍、科普宣教的目的。

应急演练包括规划与计划、准备、实施、评估总结和改进五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发现和解决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改进完善。

## 5.2 宣传教育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信息发布平台，广泛宣传应急避险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在“国际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全国科普活动周”、“全国安全生产月”等特殊日期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危机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形成防灾减灾全民动员、预防为主、全社会参与的良好局面。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区居委会负责对本单位、本地区人员进行应急法律、法规和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普及教育和技能培训。区教育局和学校要将防灾应急知识作为教学的重要内容，设置应急教育课程，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普及应急常识。

## 5.3 培训

区安委会会同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组织开展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新闻发言人、基层干部的应急管理专题培训，提

升其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 **5.4 责任与奖惩**

区政府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坚持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失职追责，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区安委会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对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部门（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

#### **5.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 **6 附件**

- 6.1 黄石港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表
- 6.2 黄石港区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参照表
- 6.3 黄石港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参照表
- 6.4 黄石港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6.5 黄石港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职责

## 6.1 黄石港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表

专项应急预案			
(一)自然灾害类(5)			
序号	预案名称	主要牵头单位	指挥机构名称及办公室
1	黄石港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
2	黄石港区地震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
3	黄石港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4	黄石港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区森林火灾指挥部 (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
5	黄石港区城市防汛排渍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城市防汛排渍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二)事故灾难类(7)			
1	黄石港区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
2	黄石港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
3	黄石港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设在区消防救援大队)

4	黄石港区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区建设局	区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设在区建设局)
5	黄石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
6	黄石港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黄石港区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商务办	区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办)
<b>(三) 公共卫生事件(3)</b>			
1	黄石港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局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
2	黄石港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
3	黄石港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
<b>(四) 社会安全事件(4)</b>			
1	黄石港区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区公安分局	区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分局)
2	黄石港区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区公安分局	区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分局)
3	黄石港区民族宗教事件应急预案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区民族宗教事件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设在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4	黄石港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

(五) 应急保障类(6)			
1	黄石港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
2	黄石港区突发事件医学救援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局	区突发事件医学救援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
3	黄石港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设在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4	黄石港区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指挥部 (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黄石港区舆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委宣传部	区舆情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设在区委宣传部)
6	黄石港区粮食安全保障应急预案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粮食安全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注：区级各专项应急预案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和国家、省、市专项应急预案情况视情调整。

部门应急预案结合各部门单位工作职责，由各部门单位自行确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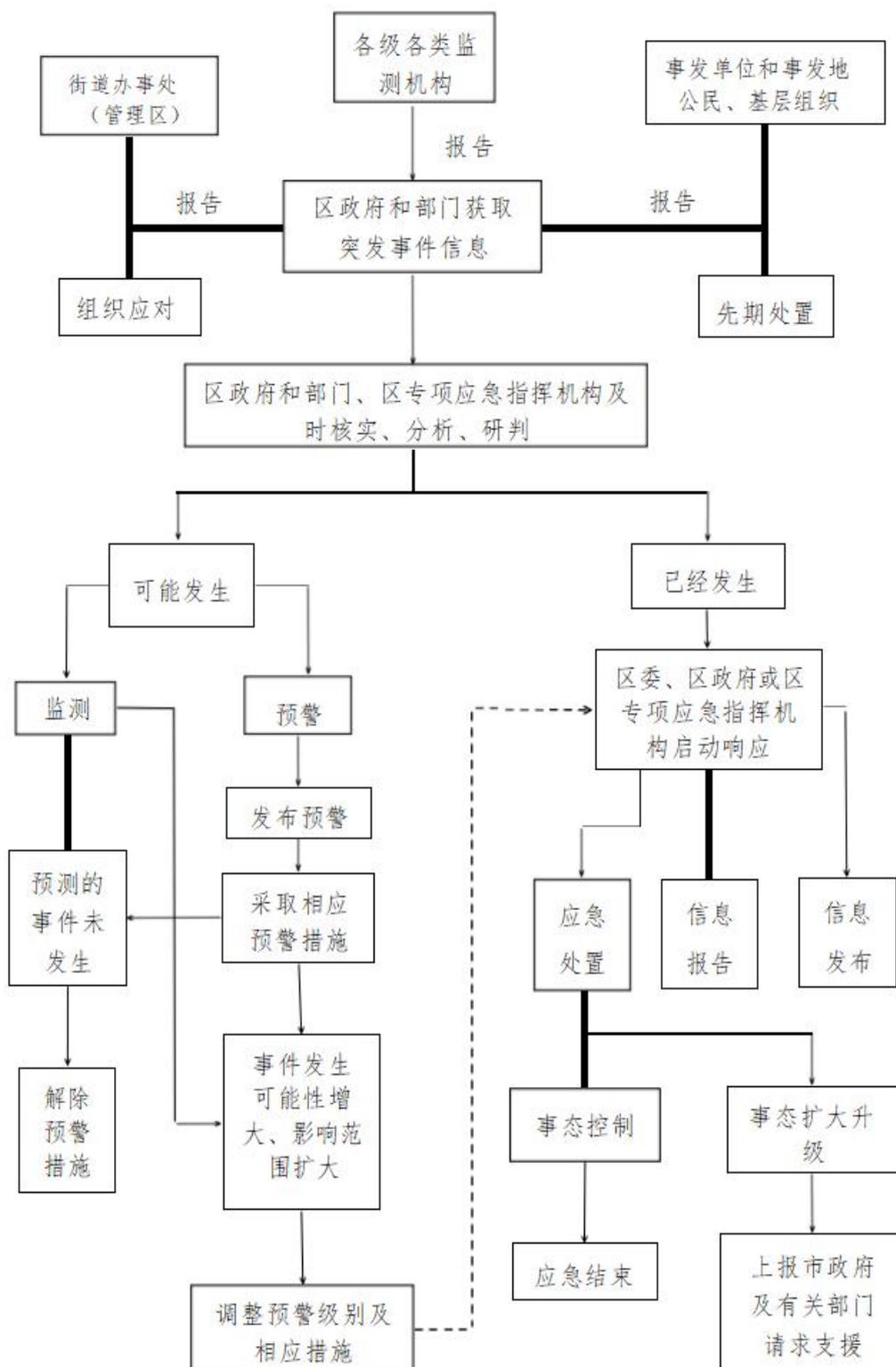
## 6.2 黄石港区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参照表

	重点环节	责任主体	基本应对办法
突发事件发生后先期处置	信息报告	公民	及时拨打报警电话，或向相关部门报告信息。
		事发单位、基层组织 现场工作人员	向本单位相关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可直接拨打报警电话或报告主管部门。
		事发单位、基层组织 相关负责人	向黄石港区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先期应对	事发单位	1. 收集掌握突发事件信息。
		基层组织	2. 调度协调基层或本单位应急力量开展先期处置。 3. 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受威胁人员。 4. 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区域，组织警戒。 5. 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6. 维护现场秩序。 7. 管控现场信息。
	组织指挥	事发单位或基层组织 现场领导人员	1. 按照突发事件性质和先期处置的过程，确定现场指挥员。 2. 现场指挥员具有对现场的指挥调度和处置权。 3. 现场人员服从现场指挥员的统一指挥调度和采取强制性措施。
	指挥交接	现场指挥员	黄石港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进入现场指挥后，报告先期处置情况，移交指挥权，按现场指挥部的要求，配合后续处置工作。

### 6.3 黄石港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参照表

响应级别	响应启动基本条件	启动主体	组织应对主体
I	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有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时；发生跨区（县）的突发事件；本区应急力量和资源不足，难以控制事态，需要上级增援的突发事件；黄石市市政府、市应急委决定启动III级及以上级别响应的突发事件。	由区级党委、人民政府决定启动	在市委、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指导协调下，区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组织指挥，必要时设立前方指挥部，总指挥由区领导担任
II	发生一般级别突发事件，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重大疫情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市政府、市应急委决定启动IV级响应的突发事件。	由区级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或分管区领导决定启动	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同志赴现场，组织指挥或指导协调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理区）处置
III	发生一般级别突发事件，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发生跨街道的突发事件；各街道（管理区）的应急力量和资源不足，难以控制事态，需要区政府增援的突发事件。	由区级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或主要牵头部门决定启动	牵头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单位）派出工作组赴现场，协助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理区）处置

## 6.4 黄石港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6.5 黄石港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职责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职责
1	区委宣传部	负责加强应急宣传教育工作,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常识,配合、协调、指导区直各部门单位的应急宣传教育、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工作。
2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相关抢险救灾工作,承担应对突发事件中的重大建设项目,做好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配合维持企业和市场正常运营;负责电煤、天然气、粮食应急保障工作。
3	区教育局	负责指导教育系统社会稳定事件应急工作;负责督查检查学校防灾减灾教育宣传工作,督促开展防灾减灾演练;负责转移受灾学校师生,协调灾区校舍的重建事宜;负责恢复灾后教学秩序。
4	区科学技术局和经济信息化局	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提供科学技术、专家人才等支撑;负责指导工业领域应急工作;按需求及时协调企业生产、储备应急物资;负责协调供电和通信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供电和通信保障工作。
5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突发事件和影响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社会稳定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寺庙等宗教场所、宗教活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6	区公安分局	负责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应急工作;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的治安保障、交通管制和抢险救援工作。研究各种突发事件可能引起的治安危害,制定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治安维护工作方案,从职责分工、警力集结、布控措施、执勤方式和行动计划等方面作出安排,为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保障。
7	区交巡警大队	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工作;确保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车辆的优先通行,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8	区民政局	负责配合动员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及灾害救助等工作,

		指导和监督社会应急力量发展。负责突发事件中遇难者遗体处置以及善后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的捐赠和管理工作；负责福利院、养老院突发事件的预防管控工作，负责公墓的火灾防控工作；负责指导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应急体系建设。
9	区司法局	负责指导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审查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工作过程中，充分考虑和体现公共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有关内容和要求；指导监督应急管理工作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防控风险、处置突发事件。
10	区财政局	负责筹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区级财政经费，做好本级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1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待遇落实工作；负责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应对突发事件临时性表彰活动。
1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配合区应急局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相关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13	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区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事故和灾害现场环境应急监测、环境污染应急控制；负责事故和灾害现场环境调查，组织开展环境评估和环境修复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监督落实各项预防措施。
14	区建设局	负责编制城乡建设防灾减灾规划；负责城镇建设及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指导物业管理、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及危房改造；负责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设工程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突发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区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等方面的重要公共设施建设和管理使用。
16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拟定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监测预警；组织管理卫生应急队伍和专家队伍，调派队伍赴现场开展卫生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应急培训演练和健康宣教。
17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负责对全区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的风险防控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8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承担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维护、协调、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负责城市绿道、公园、游园、广场、道路绿化带等园林绿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导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流通和使用环节，下同)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承担食品、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牵头维持企业和市场正常运营，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紧缺商品、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预防预警工作。

20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负责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等工作。
21	其他部门和单位	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及应急预案要求，负责做好相关工作。